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全市、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县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人武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四个行政科室：综合科、安置就业科、拥军优抚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3个直属事业单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军用饮食供应站、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烈士陵园管理所）。现有行政编制8人，实有8人，参公事业编制1人，实有1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9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8733.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33.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3年增加424.3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24.3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8733.2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33.2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84.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5.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02万元，其他支出8.00万元；支出比2023年增加424.3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6.2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30.61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33.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33.20万元，比2023年增加42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6.5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69.01万元，比2023年减少3.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项目支出8326.67万元，主要用于拥军优抚、权益维护、移交安置、褒扬纪念等重点工作，比2023年增加430.61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抚恤补助、退役安置补助等标准增加。

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5.4万元，比2023年增加2.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3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接待费1.40万元，比2023年增加0.15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比上年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比2023年增加1.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下乡出差人次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无减少或增加。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69.01万元，比2023年减少3.0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行政、参公单位）**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19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1.19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326.6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刘建勋 联系方式：023-73300750